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生益电子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情况出具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东莞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东莞证券已与生益电子签署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东莞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东莞证券核查了公司相关制度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东莞证券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生益电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东莞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东莞证券持续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生益电子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研发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高密度、高品质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PCB 产品的研发及规模化生产融合了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诸门学科的知识储备与交叉运用，技术集成度高。目前，日本等国家在部分高端 PCB 产品领域仍占据一定的优势，部分高端 PCB 产品依然供应不足。公司只有坚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才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在中高端 PCB 市场占据一席之地。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若公司未来不能吸收应用新技术，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则存在丧失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出现下滑的风险。

2、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核心生产工艺均通过自主研发完成。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在研项目包括高端服务器存储 SSD 刚挠结合板的研究开发、5G 毫米波多阶 HDI 板的研究开发、5G 高端高速率光电转换印制电路板的研究开发、130 微米以下薄介质厚铜能源印制电路板的研究开发、Power10 服务器高可靠性印制电路板的研究开发、芯片尺寸 50 μm ~200 μm 的 Mini LED 产品的研究开发、厚径比 20:1-30:1 的半导体封装测试印制电路板的研究开发等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未来市场的开拓起重要作用。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等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聚焦行业优质客户，不断与通信、网络、计算机/服务器、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医疗等下游领域客户深入合作，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等因素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公司将存在盈利下滑的风险。

（三）行业风险

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往往伴随产业变革和技术创新，预计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应用，相关行业技术、产品性能的变化将对现有市场格局产生一定影响，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并能够掌握新技术、新工艺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如果下游行业发展增速下降、行业景气度下行、市场需求下降将使公司面临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导致公司订单数量减少，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2022 年上半年，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如果疫情持续得不到有效控制，进而影响到公司客户各企业出现开工率低或需求下降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甚至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况。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99,064,686.54	1,688,750,675.15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86,341.08	128,934,594.64	2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188,238.60	104,024,942.82	5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52,500.64	102,078,954.40	271.82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32,225,316.39	3,903,893,231.14	0.73
总资产	6,541,764,204.26	6,428,296,588.39	1.7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17	1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13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3.99	增加0.1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3.22	增加0.7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0	5.25	增加0.3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随着子公司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一期已达到设计产能，产能释放，公司的规模效益显现，单位产品平均成本下降，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保持稳定，导致利润、每股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和票据到期收款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持续 30 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在印制电路板领域已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通过实践探索掌握了大尺寸印制电路制造技术、立体结构 PCB 制造技术、内置电容技术、散热技术、分级金手指制造技术、微通孔制造技术、微盲孔制造技术（HDI）、混压技术、微通孔局部绝缘技术、N+N 双面盲压技术、多层 PCB 图形 Z 向对准技术、高速信号损耗控制技术、高速高频覆铜板工艺加工技术、100G-400G 高速光模块印制电路板制作技术、内置导电介质热电一体式 PCB 制作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使公司持续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拥有 PCB 产品制造领域的完整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获得了 219 项发明专利，制定了 10 项行业标准及规范。其中，2022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大对核心技术的深度研究和布局，新申请发明专利 30 项、新申请 PCT 国际申请 19 项、新获得发明专利 23 项、新参与制定发布标准 1 项、新发表技术论文 2 篇，以持续提升的核心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在原有核心技术基础上继续开展了“100G-400G 高速光模块印制电路板制作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和“用于 5G 基站的内置导电介质热电一体式 PCB 研制及产业化”等项目研究成果转化，这两个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由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组织鉴定委员会鉴定，项目科技成果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还新增了“Power10 服务器高可靠性印制电路板的研究开发”“面向 Sub 6G 的 AAU 产品的多次特种材料压合印制电路板的研究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且这些项目研制的高端印制电路板被广泛应用于 5G 能源、智能汽车电子、5G 通信基站、高端服务器等领域。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10,076.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5%。

（二）研发进展

1、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等联合研发的 2020 年度项目“Ka 频段收发共口径相控阵天线及芯片研制”课题二“高隔离度收发一体天线阵列设计和制造工艺设计”项目获得 2020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重点专项立项支持，项目实施期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目前正在实施中。

公司与华科工研院联合研发的 2019 年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广东省东莞市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集群发展促进机构”项目的分课题“面向 5G 通讯网络和移动终端的新一代高端印制电路板（PCB）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的立项支持，项目实施期 2019 年 7 月-2021 年 3 月，公司承担的实体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实施并提交验收申请，待牵头单位华科工研院统一对接安排结题验收。

2、制定的标准

作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成员，公司在报告期内参与制定了 1 项行业标准，公司参与的标准制定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版本）		标准级别	生效时间
1	T/CPCA 1001-2022	电子电路术语	行业规范（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2022.05.10

3、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技术论文 2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	期刊	发表日期
1	印制电路板激光钻孔工艺副产物的影响分析	陈俊、蔡金锋、杨海云	印制电路信息	2022.02
2	高阶深微盲孔加工方法研究	刘梦茹	印制电路信息	2022.03

4、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27 项，其中 23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0	23	414	219
实用新型专利	2	4	37	2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2	0	11	9
其他	19	0	23	0
合计	53	27	485	250

说明：“其他”的申请数是 PCT 申请数。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62,431,545.35 元，其中 2022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167,800,839.86 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944,455.17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合计为 650,451,830.92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74,938,921.1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862,431,545.35
其中：本期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67,800,839.86
减：暂时补流	500,000,000.00
其中：本期暂时补流	50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944,455.17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427,714.2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50,451,830.92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9987777	345,629,629.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8300761101300015477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	8110901014301254600	147,401,115.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29200666688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9550881686681688869	156,695,498.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9550881681686868836	725,588.27
合计		650,451,830.92

公司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生益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数	间接持股股数	合计持股股数	2022 年 1-6 月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	生益科技	控股股东	52,348.2175	-	52,348.2175	无
2	邓春华	董事	-	-	-	无
3	刘述峰	董事	-	-	-	无
4	陈仁喜	董事	-	-	-	无
5	谢景云	董事	-	-	-	无
6	唐庆年	董事	-	-	-	无
7	张恭敬	董事	-	397.30	397.30	无
8	唐艳玲	独立董事	-	-	-	无
9	汪林	独立董事	-	-	-	无
10	陈文洁	独立董事	-	-	-	无
11	林江	监事	-	93.90	93.90	无
12	唐芙云	监事	-	-	-	无
13	张亚利	监事	-	35.00	35.00	无
14	戴杰	高管	-	343.30	343.30	无
15	陈正清	高管	-	367.60	367.60	无
16	唐慧芬	高管	-	372.60	372.60	无

注：上述持股数中，间接持股数均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生益科技间接持股未并入计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生益电子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生益电子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辉

王 辉

姚根发

姚根发

